

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麟行审发〔2023〕147号

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麟游县酒房镇李家河山洪沟治理工程招标 实施方案核准的批复

麟游县水利局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麟游县酒房镇李家河山洪沟治理工程招标实施方案核准的请示》（麟水发〔2023〕104号）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陕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招标实施方案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招标内容及范围

麟游县酒房镇李家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建设内容为：卞坡段左岸护岸工程 681m，增加右岸护岸 567m，七家岭段左岸护岸工程 1016m，增加右岸护岸 414m，新建穿堤涵管 3 处，增加穿堤箱涵

1 处。项目总投资 821.88 万元，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水利发展资金（山洪灾害防治）和地方财政配套资金。原麟游县酒房镇李家河山洪沟治理工程招标实施方案核准的批复（麟行审发〔2023〕46 号）即行废止。

二、招标方式及招标组织形式

同意该项目建筑工程、监理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。

三、评标委员会组成

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，评标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招标过程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陕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等规定执行，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核准的招标方案，应当及时报我局重新核准。

附：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表

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3 年 9 月 15 日



抄送：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。

酒房镇人民政府。

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3 年 9 月 15 日印发

附：

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表

建设工程名称：麟游县酒房镇李家河山洪沟治理工程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 察							
设 计							
建筑工程	√			√	√		
安装工程							
监 理	√			√	√		
主要设备							
重要材料							
其 他							

核准意见说明：

核准。

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陕西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>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招标行为。

行政审查

核准部门盖章

2023 年 9 月 15 日

103280018872

